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就《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2021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》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1.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同意将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并提请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应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1.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遵循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.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于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兑现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兑现标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考核与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兑现事项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兑现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兑现能有效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层的稳定性，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了保障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兑现事项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彭元正、王智伟、田阡、沈悦

2022 年 12 月 13 日